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午公司董事会结束后在公司 2533 会议室召开。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四）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八）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一、二、四、五、六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2013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23 万元，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26.05%，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因此，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为三年的 30%限制性股票 416.115 万股，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通过对报告期内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四、对定期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